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4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港幣0.04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5%，以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81%(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認購人為該等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合共港幣10,000,000元
- 利率： 5%，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除先前贖回或註銷或轉換外，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贖回。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在互相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4元，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現金或實物之資本分派、或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作出調整。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42元折讓約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及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市價每股港幣0.043元折讓約7.0%。

- 投票： 認購人將不會僅因為是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在未經聯交所及本公司事先同意下，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任何須獲聯交所批准之人士(如本公司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 認購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三個月，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贖回額須等同其時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有關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本公司不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

根據轉換價，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5%，以及經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81%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已悉數行使)。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認購人其後銷售轉換股份概不會受任何限制。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拒絕之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再無效力，而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將獲解除有關責任，而雙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虧損向對方提任何申索，不包括對認購協議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曆日內任何日子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設備及管理服務。經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立刻構成攤薄影響，董事認發行可換股票據實屬良機，既可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亦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日後作出有可能之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900,000元(或相當於約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396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股東通函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 之認購權後，可獲得約 港幣97,000,000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概未獲行使。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已按轉換價港幣0.04元悉數行使)；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已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悉數行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 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轉換權已悉數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 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轉換權已悉數行使)及 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		(%)
現有主要股東	4,389,000,000	32.40	4,389,000,000	31.82	4,389,000,000	26.61
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	—	—	—	2,700,000,000	16.37
認購人	—	—	250,000,000	1.81	250,000,000	1.51
公眾股東	<u>9,156,112,521</u>	<u>67.60</u>	<u>9,156,112,521</u>	<u>66.37</u>	<u>9,156,112,521</u>	<u>55.51</u>
總計	<u>13,545,112,521</u>	<u>100.00</u>	<u>13,795,112,521</u>	<u>100.00</u>	<u>16,495,112,521</u>	<u>100.00</u>

一般資料

25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709,022,504股新股份，因此，認購事項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04元，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數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之20% (即最多為2,709,022,50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合共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包括獨立投資者及／或公益團體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通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陳嘉忠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雪珍女士、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